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95,906,593.48	7,955,436,661.58	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447,769,907.67	1,406,070,219.1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62	2.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036,158.49		-5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55.5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18,222.80	41,518,222.80	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	2.87	增加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4	2.84	增加0.3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5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60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2,952.56
所得税影响	-504,774.28
少数股东影响额	-510,901.22
合计	1,003,421.6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赖振元	1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桂香	19,414,35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野君	14,486,849	人民币普通股
赖朝辉	13,829,8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2,169,1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8,1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6,687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4,469,4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4,0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21,211,840.02元,减少幅度为62.72%,主要原因是票据的到期收回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52,904,212.35元,增加幅度为36.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工程款的催收,导致母公司预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3、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23,183,463.80元,减少幅度为3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应付股利的支付所致。

4、营业总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8,324,154.82元,增加幅度为30.87%,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收入的增加所致。一方面由于以前年度累积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入产出期,另一方面去年及本年初签订的合同今年开始施工是本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

5、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9,197,942.61元,增加幅度为30.22%,主要原因是基本与收入的增加同步。

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125,895.79元,增加幅度为46.33%,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加使得税费同步增加和收入地区性结构调整的原因所致。

7、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216,740.10元,增加幅度为52.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的增加以及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080,238.81元,增加幅度为90.58%,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利率的上升和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短期借款等增加所致,而这其中尤以母公司增加为主要原因,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除上述两点外,还由于票据贴现息的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266.59元,增加幅度为76.69%,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政府补贴的原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改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赖振元	实际控制人最低流通底价承诺:在二十四个月的锁定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6年5月2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5年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1.50元(含税),赖振元先生上述股改承诺股份减持价10元/股相应调整为6.156元/股。2007年4月11日,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分配预案: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分配方案,则赖振元先生限售股份减持价将相应调整为6.056元/股。	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赖振元先生能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赖振元、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a. 在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b. 在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持有公司超过5%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07年11月15日实现了5%可上市流通。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继续严格按照其承诺履行。

注:股东应颂勇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于2008年3月5日实现了上市流通。另,尚未与公司协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股东郑善金以及受让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股东严世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蒋咏生。报告期,经过公司积极与严世根、蒋咏生、郑善金协商,于2008年3月4日蒋咏生先生向公司签署了《承诺函》;于2008年3月6日郑善金向公司签署了《还款承诺书》。蒋咏生、郑善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尚在办理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2008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1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08年4月2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8年4月29日下午3时15分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董事7人,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陆炯、独立董事全泽和谢庆健先生因事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83亿元,股东权益约14.48亿元,分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28%和2.97%。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1.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皆较上年同期增长22%;净资产收益率2.87%,比上年同期增加0.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需要,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追加8000万元担保额度,即由原来的人民币4.5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36亿元,即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5.36亿元范围内为其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根据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上述5.36亿元的担保额度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述:

公司为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本次董事会明确担保金额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明细情况比较
1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14,000	6,000	+8,000
2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6,000	4,000	+2,000
3	兴业银行萧山支行	7,000	5,000	+2,000
4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7,600	5,600	+2,000
5	杭州商业银行市府大楼支行	5,000	3,000	+2,000
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000	3,000	0
7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3,000	3,000	0
8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3,000	5,000	-2,000
9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5,000	6,000	-1,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萧山支行	0	5,000	-5,000
11	合计	53,600	45,600	+8,000

注释:本次调整前对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然适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调整后对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1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08年4月2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8年4月29日下午3时45分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翟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83亿元,股东权益约14.48亿元,分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28%和2.97%。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1.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皆较上年同期增长22%;净资产收益率2.87%,比上年同期增加0.26%。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需要,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追加8000万元担保额度,即由原来的人民币4.5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36亿元,即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5.36亿元范围内为其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上述5.36亿元的担保额度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述:

公司为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五届九次董事会明确担保金额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明细情况比较
1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14,000	6,000	+8,000
2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6,000	4,000	+2,000
3	兴业银行萧山支行	7,000	5,000	+2,000
4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7,600	5,600	+2,000
5	杭州商业银行市府大楼支行	5,000	3,000	+2,000
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000	3,000	0
7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3,000	3,000	0
8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3,000	5,000	-2,000
9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5,000	6,000	-1,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萧山支行	0	5,000	-5,000
11	合计	53,600	45,600	+8,000

注释:本次调整前对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然适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调整后对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下午1:00在上海市逸仙路328号粤海酒店五楼木棉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9人,代表股份180066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人,代表股份17797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7人,代表股份208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

公司4位董事,3位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逐项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71112	295142	999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8	0.16	0.0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5912	286842	1334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7	0.16	0.0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5712	286842	133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7	0.16	0.0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5712	286842	133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7	0.16	0.07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159,567.12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6,315,956.71元后,加上期初经调整后未分配的母公司利润545,479,946.36元,减去因2007年6月13日实施每10股派1元(含税)方案支付的股利38,880,000元,2007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合计653,443,556.77元。

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共计分配38,880,000元,剩余614,563,556.7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6712	313832	115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7	0.07

(六)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前两年公司审计业务中,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周到的服务态度获得了我公司的好评。因此,公司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参与表决股数(股)	179636712	286842	142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华翔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1、境外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地区建筑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深受当地建筑单位好评。公司本着支持泰国子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的业务的出发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为其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各类银行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2008年预计承接业务量预计会大幅增加,为了增强自身资金实力,提高工程履约能力,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同意为其在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融资银行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鉴于控股子公司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需要,同意追加8000万元担保额度,即由原来的人民币4.5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36亿元,即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5.36亿元范围内为其在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银行业务提供担保。该等5.36亿元的担保事项明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翔集团)和本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互信互利关系,也多次为本公司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提供担保服务。且华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并且其书面承诺在公司为其担保的同时提供反担保,因此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考虑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同意为其在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时点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288742	1467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286842	148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286842	148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增发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2412	286842	1469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286842	148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4212	286842	1451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286842	1486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5412	286842	14399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6	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5412	178622	2522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2.57元/股)。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5412	178622	2522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5412	178622	2522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7、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25412	188622	2522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58,985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5412	178622	2522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29985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0612	178622	2470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9000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0612	178622	2470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9712	178622	247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10、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9712	178622	247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0712	178622	256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十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40612	178622	2470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9712	178622	247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9712	178622	247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十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179639712	178622	24791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76	0.10	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郜永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胡建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钟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兆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7,587,621.80	5,418,977,019.49	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83,643,458.66	1,763,925,573.36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58	-4.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72,264.69		14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48.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50,014.70	-65,950,014.70	-2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26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9	-2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2	-3.92	减少6.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4	-3.74	减少6.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64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09,233.8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7,765.50
合计	-2,929,356.8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24,550,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67,20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19,696	人民币普通股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玲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京荟	530,17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秦邦电信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2,40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志远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嘉萍	3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大幅度下降,1-3月份累计亏损6595万元,主要原因系一、二月份受到雪灾影响。公司三月份实现盈利2111.31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当且仅当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3.6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收盘价格做相应调整)时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④在获得流通权后,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5%。

另,因公司于2006年末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仍在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实现情况,预计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一季度影响。

2007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23,927,831.77元,每股收益0.18元。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203	福日电子	100,000	1,434,568.08	1,628,000	1,6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1,434,568.08	1,628,000	1,628,000	-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崇武
200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8—015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出席监事7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8—016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0人,董事胡建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短期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红岩长力在招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贷款800万元,在交通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贷款26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为期一年,均已取得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昆明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53.30%),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7504.5万元,主要从事钢板弹簧、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昆明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219.33万元,负债总额8915.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8%。

重庆红岩长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56.00%),成立于200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5628.13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板簧及稳定杆等生产与销售业务。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长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755.31万元,负债总额1316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3%。

到当前为止,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03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1. 撤消资产运营部
2. 撤消证券部
3. 原资产运营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合并成立新的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周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莲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有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4,357,454.69	3,540,663,794.69	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37,894,955.83	1,054,230,645.0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1	6.31	-1.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31,182.24		4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49.6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8,262.72	19,038,262.72	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3	增加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3	增加0.1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10.97
所得税影响	3,152.74
合计	-9,458.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4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1,698,289	人民币普通股
沈美蓉	1,2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5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剑龙	416,140	人民币普通股
潘全	3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伟东	3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弦	303,6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琴	2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洪康	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数30,050.00万元,期初数20,950.00万元,增加9,100.00万元,增幅43.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银根紧缩,货款回笼受限,为满足生产所需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期末数3,907.00万元,期初数8,060.00万元,减少4,153.00万元,减幅51.53%。主要是由于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支付现款业务增加。

(3)应交税费:期末数-408.53万元,期初数1,576.88万元,减少1,985.41万元,减幅125.9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期末数14.44万元,期初数62.61万元,减少48.17万元,减幅76.93%。主要原因是本期已支付前期计提银行利息。

(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2,599.53万元,期初数3,781.61万元,减少1,182.08万元,减幅31.26%。主要原因是期末按公允价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190.01万元,上年同期数424.83万元,减少234.82万元,减幅55.27%。,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项目收入减少及流转税少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少计入损益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数515.22万元,上年同期数247.70万元,增加267.52万元,增幅108.00%。,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及银行利率同比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428.76万元,上年同期数305.35万元,增加123.41万元,增幅40.42%。,主要原因是本期帐龄2到3年应收帐款增加,引起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投资收益:本期数24.04万元,上年同期数378.68万元,减少354.64万元,减幅93.65%。,主要原因是本期合营企业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已售完,本期亏损所致。

2、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9,673.12万元,上年同期数为-19,197.04万元,同比增加9,523.92万元,增幅49.6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2,791.34万元,上年同期数为-518.44万元,同比减少2,272.90万元,增幅438.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除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作出如下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已严格履行.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共同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龙净环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已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166	兴业银行	3,415,037	9,186,449.53	113,167,496.11	160,450,85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9,186,449.53	113,167,496.11	160,450,856.58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苏华
2008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8-0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8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2007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所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本公司为指定的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切分额度金额及其利、罚、复息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等。

(三)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五)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六)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